外交部 105 年 11 月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

編號	廣告之主要內容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及播出金額	託播對象	備註
1	宣導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每日	新臺幣 970,000 元	中央社主網站（連結至『釣魚臺列嶼-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』網站）	
2	「點亮臺灣，亞洲典範」影片文宣廣告（西門町戶外看版）	11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	每日	新臺幣 99,850 元	勇昇灯光工程有限公司	
3	「點亮臺灣，亞洲典範」影片文宣廣告（電影廳電影前置廣告）	11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	每日	新臺幣 99,850 元	奧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
4	旅外安全宣導	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	劇化插播稿 15 則、專訪 2 則及口播稿 5 則	新臺幣 0 元	警察廣播電臺	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11 月 30 日